罪犯杨正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47号

　　罪犯杨正健，男，1979年11月23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昭通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5日作出(2019)闽0824刑初3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正健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正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(2020)闽08刑终2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7月26日起至2026年10月2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，于2021年1月19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杨正健伙同他人于2018年3月份在龙岩市新罗区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买卖用于制造毒品的麻黄素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。

罪犯杨正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1年1月19日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116.9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1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901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695.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23.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7.71元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正健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正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